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鎮湘、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王委員廷升、邱委員文彥、林委員郁方、潘委員維剛、楊委員應雄、王委員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近年來觀光自由行穩定成長，深度旅遊的路徑及題材即顯得日趨重要。以文化為背景，台灣擁有兩條足以傲人的觀光路線：一條是牽動著歷史發展脈絡及自然景觀的文化大道，由故宮、錢穆故居、林語堂紀念館、華岡中山樓及陽明書屋等串聯；另一條是具有客家先民智慧、族群性格等意念的客家經濟古道，如苗栗的挑鹽古道、挑炭古道等。如何讓台灣多元文化成為每個人一生中必遊的渴望旅程，這是政府應該積極思索規劃。爰此建請交通部，邀請內政部、故宮、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規畫上述兩條觀光大道，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楊玉欣、李貴敏、王廷升、邱文彥、林郁方、潘維剛、楊應雄、王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台灣因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族群文化交融下，形成了許多獨特的時代樣貌，正是深度旅遊重要的題材。以文化為背景，台灣擁有兩條足以傲人的觀光大道：一條是牽動著歷史發展脈絡及國畫意境般自然景觀的文化大道；另一條是涵養客家先民智慧、族群性格、耕作倫理、生態崇敬等意念的客家經濟古道。如何讓台灣多元文化所銘刻的人、文、地、景、物、產成為每個人一生中至少必遊的渴望旅程，這是政府應該積極思索規劃。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交通部、內政部、故宮、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規畫上述兩條觀光大道，讓觀光客體會到旅遊是一場令人悸動的心靈饗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深度旅遊最能讓旅人對於當地的景象、歷史、人物與物件產生心靈相連的悸動。台灣在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族群文化交融下，形成了許多獨特的時代樣貌，這些正是深度旅遊重要的題材，只要打開心靈的窗，展開人文地景與生態主題之旅，台灣的美就可以永久被人們細細品味。

二、以文化為背景，台灣就擁有足以傲人的兩條觀光大道：

（一）文化大道：從故宮博物院、仰德大道、林語堂紀念館、華岡、中山樓及陽明書屋。這條路線具有會說話的歷史建築、有關係兩岸的歷史人物及文化遺產、有獨特的大屯山脈國家公園。這條大道牽動著中國歷史發展脈絡，及有如國畫意境般的自然景觀。

（二）客家經濟古道：客家經濟作物除了耳熟能詳的油桐外，還有磚窯、炭窯、樟腦油、香茅草、木雕、陶藝、藺草編織等，這些經濟作物所衍伸出的產業道路，如挑鹽古道、挑炭古道，這些彌足珍貴的產業古道，內含了先民智慧、族群性格、耕作倫理、生態崇敬等意念，值得遊客沉靜在時光隧道及人文風采中品味與反芻。

三、如何讓台灣多元文化所銘刻的人文地景物產成為每個人一生中至少必遊的渴望旅程，這是政府應該積極思索規劃的。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交通部、內政部、故宮、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規畫上述兩條觀光大道（文化大道及客家經濟古道），讓觀光客體會到旅遊是一場令人悸動的心靈饗宴。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楊玉欣 李貴敏 王廷升  
邱文彥 林郁方 潘維剛 楊應雄 王惠美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李桐豪 楊麗環  
徐少萍 楊瓊瓊 林德福 吳育昇 吳育仁  
江啟臣 蔣乃辛 孔文吉 王育敏 詹凱臣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等 15 人，鑑於屏東縣牡丹鄉排灣族蔡姓獵人因自製獵槍進行狩獵，遭檢警查獲並予以起訴，但近期已遭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還給清白。本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也是傳統生活習俗文化重要內容，為因應社會變遷，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法令規定，將「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放寬解釋：「只要本於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的獵槍就在不罰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高金素梅等 15 人，鑑於屏東縣牡丹鄉排灣族蔡姓獵人因自製獵槍進行狩獵，遭檢警查獲並予以起訴，但近期已遭最高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還給清白。本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也是傳統生活習俗文化重要內容，為因應社會變遷，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法令規定，將「供作生活工具之用」放寬解釋：「只要本於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的獵槍就在不罰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此案起於屏東縣牡丹鄉蔡姓獵人於民國 97 年起，在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某工寮，以砂輪機、電焊機等工具自製打獵長槍，法院一、二審判決無罪。但更一審依內政部於 87 年函釋對自製獵槍的解釋，認定蔡男自製的長槍規格不符，改判刑 2 年 8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10 萬元。原住民律師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幫蔡男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開辯論庭後，但於 102 年 12 月宣判：維持無罪判決。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基於傳統習俗及文化祭典等之需要，以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為其基本權利，因我國法律對於槍枝屬管制品，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仍應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發執照才能從事「獵捕行為」。

三、內政部近年來多次召開研商修正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座談會，卻未見具體修法。導致多年來原住民所使用的獵槍如同十八世紀的槍械，遇濕氣或雨天點不著底火，或是容易膛炸受傷、或是還要裝上底火，往往反遭獵物衝過來攻擊所傷等情事。